

“阿里女员工被侵害”案：

王某文强制猥亵行为为何不构成罪

“从8月7日到9月7日，历时一个多月的“阿里陪酒案”，终于在昨天迎来了大结局，“阿里女员工被侵害案”又有新进展。

9月6日晚，济南市槐荫区检察院发布消息称，经依法审查，犯罪嫌疑人王某文实施的强制猥亵行为不构成犯罪，不批准逮捕。

之后，济南市公安局槐荫分局通报，按照检察院不批准逮捕决定，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依法对王某文终止侦查，对王某文作出治安拘留十五日的处罚决定。

”

存在“强制猥亵”行为的王某文为何不构成强制猥亵罪？

律师丁金坤认为，根据检察院和警方的通报，虽然存在强制猥亵，但是情节显著轻微，故不认为是犯罪，而是违法行为，这在法律上是成立的。处以治安拘留十五天，是认定违法严重。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拘留15天已是顶格处罚。该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14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据济南警方此前通报，阿里巴巴集团王某文、周某等人到济南华联超市洽谈业务之后，7月27日晚，他们宴请了济南华联超市张某等人。7月28日上午，周某认为自己可能在醉酒状态下被人侵害，与丈夫通话后于中午报警。

8月7日，周某在网上发帖引发关注。8月9日凌晨，阿里巴巴公布“女员工自述被侵犯”的阶段内部调查结果和处理决定，其中称，鉴于涉事男员工承认存在和该女同事“在醉酒状态下有过度亲密行为”，严重违反公司规定，予以辞退，永不录用。

之后，济南警方通报称，经查证，2021年7月27日晚至28日凌晨，王某文先后四次进入周某房间。7月27日23时16分，王某文返回酒店前台，持周某及本人身份证，经前台电话联系征得周某同意后，办理了周某房间的房卡，于23时23分进入周某房间。在房间内，王某文对周某实施了强制猥亵行为。

针对阿里巴巴此前通报的“酒醉下过度亲密行为”，湖南省刑法

学研究会原副会长、湖南律师协会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原主任贺小电曾向澎湃新闻分析，“过度亲密”发生在醉酒状态，醉酒状态又分两种情况，“一种是女方虽醉酒，但仍然意识清醒并对自己的行为具有一定的控制能力，对男性的亲密没有抗拒或表达抗拒，则在认定违背意志方面存在着障碍；另一种情况是，女生已经醉得不省人事或者烂醉如泥，无法控制、支配自己的意志、行为，男方与她进行过度的‘亲密’，则可认定违背了女方的意志。若女方失去意识而根本无法表达意志，属于完全、彻底违背女方意志的情形；若女方虽尚有意识，但基本失去了正常表达自己真实意志的可能，也可认定为违背女方意志。所以，此种醉酒情况下的‘过度亲密’，可能涉嫌强制猥亵甚至强奸犯罪；发生性关系的，涉嫌强奸；未发生性关系的，涉嫌猥亵。”

该案中另一嫌疑人已因涉嫌强制猥亵罪被批捕。济南警方此前通报称，经查证，7月27日宴请期间，21时29分，周某因饮酒过多欲呕吐时，张某陪其一起走出包间。周某出包间后一路呕吐至饭店大厅吧台垃圾桶处。随后，返回包间途中张某对周某实施了强制猥亵行为。22时许，宴请结束。

通报称，7月28日7时14分，周某与张某联系，告知房间号码，张某从家中携带一盒未开封的避孕套，于7时59分到达槐荫区济南西站亚朵轻奢酒店，敲门进入周某房间后，对周某实施了强制猥亵行为。9时35分，张某离开周某房间时，带走周某内裤一条，避孕套（未开封）遗留在房间内。

以上15日以下拘留。

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强制猥亵、侮辱罪】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他人或者侮辱妇女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聚众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犯前款罪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14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10日

以上15日以下拘留。

刑法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一)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二)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三)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四) 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



资料照片



情况通报

2021年9月6日，济南市公安局槐荫分局按照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决定，依法对王某文终止侦查，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对王某文作出治安拘留十五日的处罚决定。

济南市公安局槐荫分局

2021年9月6日

阿里回应：相信正义

针对近日女员工被侵害事件，阿里巴巴发文回应称，我们关注到司法机关对王某文相关案件的情况通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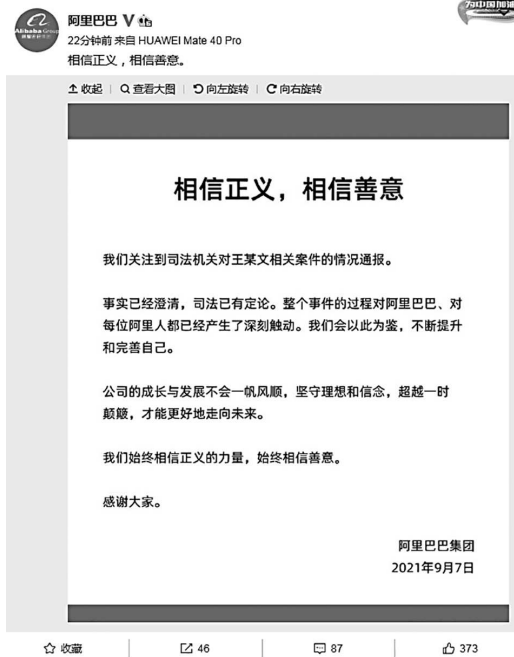
事实已经澄清，司法已有定

论。整个事件的过程对阿里巴巴、对每位阿里人都已经产生了深刻触动。我们会以此为鉴，不断提升和完善自己。

公司的成长与发展不会一帆风

顺，坚守理想和信念，超越一时颠簸，才能更好地走向未来。

我们始终相信正义的力量，始终相信善意。（综合整理自北京日报客户端、澎湃新闻等）



相信正义，相信善意

我们关注到司法机关对王某文相关案件的情况通报。

事实已经澄清，司法已有定论。整个事件的过程对阿里巴巴、对每位阿里人都已经产生了深刻触动。我们会以此为鉴，不断提升和

完善自己。公司的成长与发展不会一帆风顺，才能更好地走向未来。

我们始终相信正义的力量，始终相信善意。

感谢大家。

阿里巴巴集团
2021年9月7日

☆ 收藏 | 46 | 87 | 373

▲ 警方情况通报

▲ 图片来源阿里巴巴官方微博

相关法条

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强制猥亵、侮辱罪】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他人或者侮辱妇女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聚众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犯前款罪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14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10日

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五)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六) 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八十六条：经过侦查，发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案件：

(一) 没有犯罪事实的；

(二)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三)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

的；

的；

(四)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五) 犯罪嫌疑人死亡的；

(六) 其他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

对于经过侦查，发现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不是被立案侦查的犯罪嫌疑人实施的，或者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犯罪嫌疑人不够刑事处罚的，应当对有关犯罪嫌疑人终止侦查，并对该案件继续侦查。

第一百八十七条：需要撤销案

件或者对犯罪嫌疑人终止侦查的，办案部门应当制作撤销案件或者终止侦查报告书，报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

公安机关决定撤销案件或者对犯罪嫌疑人终止侦查时，原犯罪嫌疑人在押的，应当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书。原犯罪嫌疑人被逮捕的，应当通知原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对原犯罪嫌疑人采取其他强制措施，应当立即解除强制措施；需要行政处理的，依法予以处理或者移交有关部门。